

苗栗縣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育達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主席：葉處長芯慧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莊碩恩、陳采蓉、黃婷琪、呂季暉、涂裕彩、陳若蘭

一、頒獎：

(一)榮獲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線上訪視及輔導特優學校：

◎竹南國中、大埔國小、建國國小、頭屋國小

(二)榮獲 111 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督導與訪視特優學校：

◎僑成國小、華興國小、蕉埔國小、烏眉國小、后庄國小、
照南國中、新港國中小（國小部）

(三)榮獲 107 至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扶弱成績優良學校：

◎苗栗國中、公館國中

(四)榮獲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績優學校及辦理客語 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績優人員：

◎僑育國小李雯琪校長（辦理客語教學績優個人）

◎三灣國小（推動客語教學績優校園）

(五)榮獲 111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訪視特優學校：

◎維真國中、東河國小、啟文國小

(六)頒發聘任督學感謝狀：

◎江寶琴聘任督學、江增雄聘任督學、余海青聘任督學、
廖金文聘任督學、魏早炯聘任督學、陳招池聘任督學、
鍾瑞彬聘任督學

二、長官致詞：

(一)葉處長芯慧致詞：

今天的地主育達科技大學的黃榮鵬黃校長、家長協會黃正銘理事
長、今天與會的七位聘督、國私立學校及各國中小校長，大家早安
大家好！

在會議之前先介紹新校長夥伴，首先是明德國小鄧竹景校長，接
下來是武榮國小藍曉萍校長，以及烏眉國中李隆華校長。

接下來非常感謝黃榮鵬黃校長提供我們優質場地，更感謝家長協會

以及各國中小校長對苗栗教育的貢獻與協助。

自疫情爆發以來，所有學校竭盡心力進行防疫工作，尤其從防疫清零到共存期間，很多學校不斷在停課及復課間循環，不管是校長、主任抑或是護理人員，對整個學校防疫工作都做得非常落實和徹底，在這邊特別感謝各校校長的協助和付出。另外，在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還未降級之前，也請體健科先以公文來清查各校在 2 月 13 日開學前所需要的防疫物資，尤其各校務必先與各鄉鎮清潔隊聯繫，在開學之前做校園防疫清消。

此外，在成績會考的部分，感謝國中校長的領導，還有老師的協助，也要感謝國小校長對於學生學力的扎根，如此循序漸進縱向銜接，才能讓學生在國中會考的成績上有所突破，在這邊感謝所有的校長對於會考成績的推動，另外去年在全國語文競賽獲得有史以來最優秀的成績，感謝校長從競賽員的選拔、培育到最後參與競賽整個過程的投入協助，在此謹代表縣長，感謝所有的校長對語文競賽以及各項基本學力的協助。

最後由於縣長公務繁忙，本次會議由處長代為主持，本日會議流程稍作修正，待會先進行教育處業務報告，再進行綜合座談。

(二)黃校長榮鵬致詞：

歡迎各位校長蒞臨本校，在縣長與處長的帶領下，相信苗栗願景，一定會前程似錦，祝大家兔年行大運，心想事成。

(三)黃理事長正銘致詞：

謝謝苗栗縣葉處長親自邀請，感謝黃校長的勉勵，特聘的七位督學、教育處的科長，還有各位校長、家協的夥伴以及鄉鎮理監事，大家好！

很高興參加 111 學年度第二次的校長會議，在此謹代表苗栗縣家長協會所有的理監事及家長感謝校長們的辛勞，校長這個行業真的是高風險行業，自 108 課綱實施以來，校長、老師及家長已經是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大家共同合作，一起來成就我們的孩子。近年來，本縣學校不管在學習扶助或是交通視察等方面，都能看到各個學校在辦學上的績優表現，再次代表家長協會感謝大家，祝大家兔年行大運。

三、各局處重要施政報告：

(一)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報告（請參閱手冊 17 頁），請各校配合

辦理。

(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告(請參閱手冊 18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報告(請參閱手冊 19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 重要教育政策說明:

葉處長指示事項:

1. 為配合教育部 2030 年雙語政策—未來各校英語教學皆須採用全英文授課,學管科已針對今年度要推動的 50%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說明。依據教育部之政策規劃,自 117 學年度起,全縣所有學校之英語課程,皆需採用全英模式授課,今年度有 78 所學校納入全英授課,預計明年年度開始每年度增加 15 個學校進入全英授課模式。今年度參與的 78 所學校,除所有國中為必須推動之範疇外(因各校皆有英語專任教師),校內有專任英語教師或外師之學校,皆列為今年度推動之種子學校,未來其他學校在推動全英教學遇到問題時,請各種子學校協助解決各校所遭遇問題,期許各校逐步強化英語課全英授課,以期順利推動國家政策。
2. 營養午餐品質提升要特別感謝黃正銘理事長的協助,去年因為物價調漲,各校每餐加收 5 元,價格提高後,午餐品質是否能適度提升,請各校加強把關。去年學校午餐品質滿意度調查,有部分學校不滿意程度達三成以上,上述學校教育處將列為加強督導對象,其餘學校也請校長注意午餐品質。去年推動的偏鄉中央廚房政策,苗栗縣有七十多所學校符合偏鄉午餐政策範疇,多位議員及多數家長皆十分關心中央政策推動後偏鄉午餐品質是否提升,請各校多加協助。
3. 有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部分,目前已獲得縣長、財政處及主計處的支持,針對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的部分確定將納入七月份(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未來會有一整年完整聘期。全縣學力檢測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延長聘期部分將搭配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測驗的結果,希望教師能在暑假期間針對需要加強的學生進行輔導,未來暑假期間之輔導課程若各校有相關經費需求,學管科會擬定相關計畫,請各校針對需要加強的孩子提供輔導資源,幫助學生穩定學力。

(五) 學務管理科報告(請參閱手冊 20-50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學務管理科補充報告:

1. 數位學習計畫,除已要求各校老師參加 A1、A2 研習之外,根據教育部的指標,112 年度校長也須完成 A1、A2 的數位研習,請各校校長

- 出席達成教育部績效指標。
2. 校長社群部分偏少，希望申請校長專業學群社群能有更多校長們進行申請，若有任何申請細節或申請方式需要確認，可以與課督聯繫。
 3. 課程計畫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部分學校將「彈性學習課程」寫成「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因教育部會至所有學校網站逐一查核，請各校確實檢查勿出現多餘字樣，另在教育部進行學校課程計畫檢視時，會因打不開資料而認定學校未上傳，雖有部分學校因內外部網域的關係鎖住資料，但教育部立場是課程計畫不應因內外網域的緣故而打不開連結，應確認讓一般家長都能點閱。
 4. 課程計畫部分請留意統整性主題應避免單一領域，教育部認為國語、英文、數學為單一領域而非統整性主題，會列為缺失，會於今年課程計畫會前會及說明會議時再進行說明。
 5. 高中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去年已接獲多次陳情，目前高中生的全校集合每周至多一天（請參閱案由九所列的近期相關法規）：另於非學習節數不得用於評量或列於出席紀錄，按照法規，高中學生在第一節課上課前到校則不算遲到，校方不得強制要求應到校時間。
 6. 本土語言課程(案由十三)因國家語言發展法緣故，各國中七年級皆按照中央政策執行，112 學年度開始，八年級也要全面實施（七、八年級都要），新生請於新生報到時就要辦理學習本土語的類別調查，舊生請於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調查完畢。師資部分在案由十三內有提供尋找管道，此外，縣府端可以提供各校教學支援人員的聯絡方式，同時也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加強進修，現職教師取得中高級即為合格師資，合格師資也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之中，目前國中端合格師資比例較高，國小端合格師資比例較低，請各國小多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另外各單位也辦理許多相關進修及研習，可以鼓勵語言能力較佳之老師參加；原住民族語部分中央有針對稀少語言辦理直播共學可申請，請轉知校內承辦人若收到需求可申請直播共學，為防臨時找不到師資，請提前作業。
 7. 學習扶助部分（案由二五）冷氣電費計算有兩台可申請，載具教學部分希望學習扶助部分可融入數位學習，因材網有做落點分析及提供學生資料，今年學力檢測會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作，未來會與 15 個縣市共同使用同一份題目，意即學力檢測結果出來縣府就能收到與其他縣市的比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指稱學力檢測成績將會匯入因材網，

各校可依照學力檢測成績進入因材網，並於學習扶助時讓學生透過因材網練習適性題目，此為今年與往年學力檢測的差異。

8. 英語教育部分，各校必辦部分(參閱 42 頁)
時間更正：
 - (1)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112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因應學力檢測時間調整)
 - (2)國中小英語單字王 PK 賽(112 年 3 月 8 日初賽，3 月 10 日決賽)
 - (3)YES@Miaoli 國中生英語專題報告比賽(112 年 12 月 29 日)
 - (4)英語 K 歌王比賽(112 年 10 月 12 日)
9. 英語全英授課是教育部重要政策，今年度必辦活動為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英語日活動、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客語時間十分鐘說英語活動，皆有相關經費支援，若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有不清楚的部分可向英資中心或承辦人黃海萍小姐確認。除必辦活動外也鼓勵各校辦理收聽 ICRT 廣播、戀練英語、晨間英語閱讀，112 年全英語授課名單已知會各校，且全數國中都要辦理全英授課。
10.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部分(案由三七)本年的指標為所有編制內老師須至少達 82%完成 A1、A2 的研習，學管科會陸續確認各校完成狀況，並會持續辦理各項講師培訓及公開觀議課。
11. 各校應落實定期填報學生現況名冊(案由三八)若戶政已匯入卻未被學校歸入名單則會成為遺漏名單，全縣遺漏名單比例若過高將導致一般性補助考核無分數，請各校務必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及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前將名冊匯入，府內也會撈出名單請各校進行確認，API 介接系統會商請廠商協助設置同步更新機制來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六) 國民教育科報告 (請參閱手冊 51-66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補強工程及老舊校舍部分(案由四二及四三)請獲得核定之學校按照進度落實工程的監督並確實掌握進度。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部分(案由四四)一年會有一次的補助案，請學校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學生需求，若涉及學生上課使用空間應優先納入補助申請案，本年度獲補助的學校應確實按照期程做好進度控管建置友善校園環境並確實開放使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案由四七)今年度同樣由各校自行採購

- 方式進行辦理，請學校務必於今年三月底完成檢修申報避免受罰。
4. 學校申請補助計畫(案由五九)須依循法規來做檢討，經國教科核定時會於公文上公告辦理期程，請學校務必於期程內完成申報。
 5. 112 年度偏遠及非山非市補助事項已於去年函文至各校，今年也於 1 月 19 日將教育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相關審核意見提供各校，請學校依提供之修正意見做修改，並務必於 2 月 7 日前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網站進行修正及上傳。
 6. 設施設備申請案期程為每年的 2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請於期限內申辦，主要補助項目之設備使用年限需在兩年以上且單價要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另相關資訊設備、音樂器材、圖書、遊憩場等也有補助上限，請提報時多留意，且每校每年僅能申請一案，不得重複申請，請申請時審慎考量，請並確實依照檢核表檢核確認再送申請避免疏漏造成公文往返耗時延遲。

(七) 體育保健科報告(請參閱手冊 67-75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縣府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已修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鐘點教練費用申請補助要點(案由六二)，學校備妥自評表、工作計畫、教練證明、相關會議記錄及得獎佐證資料，向縣府進行申請。去年 12 月修訂草案重點是考量部分學校體育團隊剛起步，未有相關得獎成績者，為發展各校運動風氣，特別增加若尚有在培訓中的運動專項，以致近兩年未有參賽成績之學校，仍可準備相關文件送件申請，由體育保健科做通盤考量來做鐘點教練費的核定補助，相關 112 年度鐘點教練費用已於 1 月 30 日完成核定，各校可向承辦人聯繫。
2. 營養午餐部分(案由六四至六七)，請學校每天需將午餐菜色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不僅需有照片的呈現，且須將一人份的菜色再進行上傳，照片能清楚辨識菜色，偏鄉計畫學校必需呈現足足六道菜，才能符合教育部開設偏鄉中央廚房的精神，請各校轉知午餐秘書或營養師配合辦理。
3. 學校按照環境教育法須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認證(案由七一)，但經統計有接近四分之一學校之環境教育認證已過期，故今年商請國立聯合大學共同辦理環境教育研習，預計四、五月辦理，屆時再以公文通知各校，研習完全免費，請各校盡量派員參加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4. 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的宣導(案由七三),以 111 年學生溺水的分析仍以高中職最多,最容易發生溺水時間也主要在周末發生,請各校多加強宣導。相關水域安全宣導可運用教育部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提供的影片、懶人包等素材,體育署也特別提出學校自救能力及游泳教學中推動著衣入水計畫,尤其平時孩童戲水時若未著泳衣可能造成衣物吸水變重且缺乏自救應變能力,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也提到決定命運的四招,不會游泳者應該學會的水中自救方式:拍打水面、運用漂浮物、水母漂、仰漂,以利提升整體學童溺水自救能力。
5. 校園樹木修剪部分(案由七五)去年屢遭投訴,校園樹木修剪不得用砍伐方式來修剪,施工時學校應派員監工,且學校送綠美化修剪樹木經費時,應預先做圖示說明修剪幅度,並按所送計畫施工。枯枝樹葉也須盡速移除避免環境髒亂及衛生安全疑慮,若有超幅修剪必要則需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村里長、家長會出席,對於樹木修剪有不了解也可至教育部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諮詢。
6. 去年底修訂體育及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的經費補助原則,住宿費部分從以往每人每天補助 500 元提高至每人每天 600 元,希望物價提升之下仍能讓選手有舒適的休息空間,雜費從以往僅低收入戶每人每天補助 100 元,修改成每人每天不限資格皆可領取 100 元,參賽補助項目主要以體育會指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一覽表之賽事為優先補助,除外之運動賽事項目則為每個學校的每一個運動團隊項目可申請一個案子,期望讓參賽補助申請制度更加完善,也避免年底辦理之賽事因學校經費用罄而造成學校經費缺口,有符合資格的部分請進行申請送件,體育保健科會盡量予以協助。
7. 近兩年教室照明改善申請,各校在課桌椅照明設備的汰換經費今年度已超過 1,000 萬,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主要以班級教室為主,科任教室和辦公室請先以學校經費來做改善。
8. 普及化運動部分,111 學年度第十四屆普及化運動項目包括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舞動青春、健身操,並於今年特別新增街舞項目,感謝各校配合踴躍報名參賽,樂樂棒球報名期限至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請至運動地圖資訊網上進行查詢及報名。
9. 開學前防疫工作部分,寒假前已行文至各校請學校將快篩試劑發給學生每人一劑,希望學生在返校前進行快篩,確認陰性再入到校園,以確保師生的安全及健康。此外,請各校配合環保局及清潔隊時間進行

戶外空間的清潔消毒，陸續會有清潔隊與各校進行聯繫，請各校配合。教育部每三週會核發快篩試劑，請學校於每週四、五至平台上確實填報快篩試劑的發放情形，若未確實填報需求，教育部則不會再配發快篩試劑。

10. 全中運今年 4 月份將在新竹縣辦理，請高中職、縣立高中、國中校長轉達教練及選手積極備戰，期許今年再創佳績。

(八) 社會教育科報告 (請參閱手冊 76-88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請各位校長指派同仁在下班前至教育處網站填報各校發展特色以推動縣長政見，可以針對永續發展的特色藝文團隊或是體育團隊填報 1-2 項。
2.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感謝各校協助，請各申請學校留意相關執行期程，並依規定辦理結案。此外，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訂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屆時亦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111 學年度「跨域整合·扎根在地」美栗校園創新計畫案包含美感角落建置及聯合成果展，請各校依計畫內容及規劃期程配合辦理。
4. 請各校踴躍成立男女童軍團，辦理「各級童軍三項登記」，並踴躍參與本府辦理之各項童軍活動。為推廣童軍教育跨領域教學，有關向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申請定向活動之公文，於 112 年 2 月 2 日轉知各校，請各校參考。
5. 重申電動自行車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未滿 14 歲者，處法代理人或監護人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請各校加強宣導。
6.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之盤點納管之學校：後龍國中、後龍國小、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造橋國小、大山國小及中正國小，後續改善事宜請配合公所執行或續依教育部申請辦法提案辦理。
7. 請各校重視交通意外傷亡與防治策進作為，於每學期初及寒暑假前加強宣導。
8. 請各校加強招募學校導護志工，請各校每年提升志工人數。
9. 請各校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開學前落實調查，充分告知家長，盡量配合一般家長時間提供服務。

10. 轉知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苗栗縣初賽相關預定辦理期程，詳案由 86，請各位校長務必轉知所屬同仁納入學校行事曆，並及早規劃辦理。
11. 全國語文競賽新增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預計 112 年納入正式賽制。另 111 年有 2 名競賽員複賽後放棄參加決賽，本府須於 9 月後重新招募競賽員並培訓，參與 12 月初之決賽，為利本府及早選才並全程培訓，再請各校加強宣導競賽員得獎相關義務。

(九) 特殊教育科報告（請參閱手冊 89-118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請各校將生命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並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並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
2. 有關反霸凌-新聞媒體校園暴力危機事件處理，請各校留意案發過程如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請學校於第一時間尋求「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並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了解事件真實與完整性，立即通報教育處。
3. 請各校加強性平教育，提醒學生三不一要(自我保護口訣)，並明確告知散播他人私密照之刑責，以免學生誤觸刑法而不自覺。
4. 資源班優先排課，考慮到特教學生常抽離國、英、數三科，同樣程度的學生可以綁在一起優先排課、並共同抽課。由學校特教老師評估，依照孩子的需求以及特性，中高年級考慮國、英、數單科或全部科目抽離。
5. 請各校加強提報特定人員，並於開學 3 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後，寄送教育處備查。縣府每學年度將針對績效前三名學校敘獎。
6. 關於愛心商店(愛心服務站)的部分，希望加強校園及社區周邊安全維護，每年能夠增加數量，因此一般學校應提報至少 2 間、偏遠學校 1 間，預計今年 5 月發函調查，並請學校預先徵詢店家意願，提供相關負責人資料。

(十) 學前教育科報告（請參閱手冊 119-132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請各校務必落實幼兒園教學正常化。
2. 請各校加強督導幼兒園教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成教學課程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提報。
3. 提醒各校契約進用人員包含廚工、教保員及司機的考核，要依規組成考核小組做平時年終的專案考核，其中裡面的委員要有一定比例的教

保員，若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或有不利的懲處要通知當事人。

(十一) 圖書資訊科報告 (請參閱手冊 133-142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案由一七四文狀元選拔競賽時間有做修正，請各校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自行辦理初賽，複賽報名時間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7 日，複賽日期於 4 月 12 日假縣立巨蛋體育場舉辦。頒獎典禮於 112 年 6 月 2 日假縣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請複賽得獎者及指導老師務必出席頒獎典禮。
2. 關於本年度走讀苗栗 超閱自我行動書車相關活動，包含 423 世界閱讀日(4 月~5 月)、Fnu 暑假閱讀趣(7 月~8 月)、台灣閱讀節系列活動(11 月~12 月)，現已有僑善國小、鯉魚國小、通霄國小、新英國小等學校報名，相關訊息請見教育處公告，歡迎師長上網申請。

(十二) 家庭教育中心報告 (請參閱手冊 143-146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良好的親職教育非常重要，學生如果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環境，可以提升學習能力，請學校能多鼓勵家長參與家教中心辦理的各項活動。

(十三) 資訊教育中心報告 (請參閱手冊 147-155 頁)，請各校配合辦理。

補充報告：

1. 去年無線 AP 已經完工，開學後到 112 年 2 月 24 日之間會進行測試，如果各校有被抽取到請配合驗收委員與工作人員盡快抽驗。
2.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校長資訊研習，請各校校長踴躍參加。

四、綜合座談

(一)照南國中吳俊秀校長發言：

1. 代表校長協會發言，首先感謝處長對於各國中小的支持，去年在國中會考成績的提升不管是提升 A 或降 C 的部分，教育處都提供各校資源，因此去年成績非常優異。但是現在國中辦學遇到一些困境，教育部教學正常化，是針對週六不能上課。相對於六都及新竹縣市，學校附近就是補習一條街，而我們有些學校附近甚至一間補習班都沒有，學生成績提升部分大多靠老師上課，若依教育部週六只能自修無法上課的話，學生學力提昇真的是有困境。現在的做法是，用家長會的名義借學校的場域，

讓老師授課，不過教育部能透過學生的問卷知道學校有在上課，被列為缺失。這一點能否請處長在中央相關會議中反應，若以週六不上課為「原則」，我們就能有裁量權做因應。

2. 行政院在工友遇缺不補的政策已實行多年，很多學校工友不足的情況相當嚴重，例如大校編制有 6 位，實際上只有 1、2 位，甚至有 16 所學校完全沒工友。雖有 9 萬元勞動替代的經費，但對於經常性人力，比如學校一開門就有很早到校的學生，需要有人看顧，或是經常性維修、校園安全等需要經常性人力，這部分能否請處長向縣長反應工友部分補助人力。

處長回應：

1. 有關週六不上課為原則，將在局處長會議裡請學管科提案討論。
2. 工友遇缺不補部分，是全國性的問題。之前曾函文教育部，希望能同意開放工友晉用及遴選，教育部回應這是行政院的政策。處內會請國教科採用平台模式，利用中彰投苗平台共同提案的方式，希望行政院能正視這項問題。工友目前這兩年來陸陸續續退休許多人，針對沒有工友的學校，一年補助 9 萬 9,000 元的經費；只剩 1 位工友則是補助 4 萬, 5,000 元的經費，但近年來補助的預算金額越來越龐大，且無法解決所提問題。因此，我們採用中彰投苗及桃竹竹苗的平台跨域整合共同提案，讓行政院正視這個問題，也請理事長協助向中央反映工友人力不足的問題。

五、專題：以實體教學資源及網路學習科技提昇學生英語力

主講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陳浩然教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 時 10 分